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6 月 30 日

2、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2,500 万元 - 3,200 万元	盈利：9,782.3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7.29% - 74.44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,900 万元 - 3,600 万元	盈利：2,131.76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36.04% - 68.87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431 元/股 - 0.0551 元/股	盈利：0.1686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：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产生的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。

1、2023 年 3 月底，公司原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苏州科阳”）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引进外部投资方完成了增资扩股，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苏州科阳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，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 7,696.33 万元，为非经常性损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

科大港”)破产清算事项,已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,公司丧失了对中科大港控制权,中科大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预计该事项将减少本报告期净利润约 770 万元,为非经常性损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